



申請日期：114年3月17日

受理局號：000100-6

受益人(以下簡稱本人)申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所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等相關事宜，本人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投信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暨「基金風險預告書」條款及約定：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電子交易服務**：指投信公司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投信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本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二、**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換、買回投信公司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三、**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四、**交易密碼**：指為執行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五、**電子交易流程**：指投信公司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
- 六、**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指本人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郵局帳戶。
- 七、**營業日**：指投信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本人聲明並保證為中華民國居民，且應合法登入及使用投信公司電子交易系統。

- 一、本人為自然人時，開戶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提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並簽署本約定書。
- 二、本人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郵局帳戶，以作為日後買回價金給付之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如本人指印之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有變更時，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之通知通知投信公司，在投信公司完成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三、本人以自動扣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需另填寫「基金電子交易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授權同意投信公司自本人郵局帳戶扣款(須與本約定書指定之「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相同)。投信公司執行網路委託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得自該帳戶中扣款取得。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本人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本人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所有使用本人密碼及使用者識別碼經由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電子交易，均為本人之有效指示，投信公司得據以執行。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 三、本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投信公司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投信公司應隨時公布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四、本人同意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投信公司執行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五、計價基準：
 - (一) 申購：本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單筆申購投信公司系列基金受益單位數時，投信公司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本人之基金單位數。本人須根據電子交易委託中自行選擇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投信公司於收足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後，本人始完成申購手續。
 - (二) 買回：本人檢附受益憑證請求買回投信公司系列基金受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投信公司為有效買回申請日，投信公司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信公司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本人之交易帳戶。投信公司得依基金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考量，訂定短線交易期間並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該費用將再歸入基金資產。詳細短線交易之規範請以投信公司網站之最新公告或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 (三) 轉換：本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以買回價金轉換投信基金時，依買回之基金付款日當日新申購之投信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單位數。

- 一、投信公司對於其處理本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本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且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投信公司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投信公司，本人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本人如於投信公司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投信公司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投信公司，投信公司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本人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投信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投信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本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投信公司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投信公司。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本人同意於使用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投信公司，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未於24小時內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未於10日內收到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
- 二、本人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本人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本人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本人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金額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買回金額上限則依各投信公司之規定辦理。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本人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投信公司將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易責任

- 一、為避免有違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本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登入密碼、交易密碼、基金開戶及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所有經由投信公司電子交易系統，使用交易密碼及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及資料變更等行為，本人均應負責，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投信公司，否則買回價金於匯入第二條第二款之指定帳戶後，即視為對本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 二、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之部分資料，係第三人所有提供。對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任何一方均無擔保之義務。如有因此項資訊不正確、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本人之任何損失，投信公司及第三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三、投信公司或第三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建議，均僅供參考之用，本人應自行決定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投信公司或第三人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投信公司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一)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二)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投信公司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投信公司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投信公司簽署。
- 四、投信公司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本人同意應以投信公司之正確確載為準。

第八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本人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投信公司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投信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投信公司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九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投信公司對於其處理本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本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且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投信公司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投信公司，本人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本人如於投信公司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投信公司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投信公司，投信公司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本人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投信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投信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本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投信公司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投信公司。

第十條 交易紀錄

本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投信公司得自動監測或紀錄本人與投信公司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未經投信公司同意，本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本人並保證不將經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所獲得之資料或資訊提供予任何個人或團體。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

您(受益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您的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進行身分資料查詢,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您的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及其委託或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委託機構、投信公司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述公司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稅務機關、主管機關、法院或依法定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您並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前述目的,對您的詳類(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稅務識別碼、帳戶號碼與戶名)、特徵類(出生年月日、國籍)、家情形類(婚姻)、教育類、財務細節類(所得、資產)、社會情況類(職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對象及方式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外供投信公司前述所列相關對象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投信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投信公司客服人員,亦可至各郵局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由專人協助您依投信公司規定之適當方式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投信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投信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 一、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二、本約定書取代本人與投信公司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所有就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服務所訂立之任何契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申購、請求買回、轉換投信基金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本約定書規定優先適用。
- 三、本約定書之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為無效或無拘束力,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投信公司單純之不作為,或容許該情況繼續存在,不得視為放棄任何權利。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惟投信公司得因單方之原因不執行任何網路交易委託。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不在此限。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注意要點

- 1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 2 受益人原留印鑑欄須為基金開戶時之原留存印鑑
- 3 請檢附指定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之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以新臺幣購買外幣計價或投資外國資產之基金,買回/交易款項返還轉換為新臺幣時,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此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集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配息前亦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可至投信公司網站查詢。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本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臺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投信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各投信公司客服專線。

※粗線框內請逐項填寫及勾選,留存印鑑欄之印鑑樣式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其他處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	王大明	受益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A 1 0 0 0 0 0 0 0 0	
日間聯絡電話	(02) 2393-1261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註)	ABCDE @ MAIL.POST.GOV.TW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收益分配指示(若基金有配息則以此指示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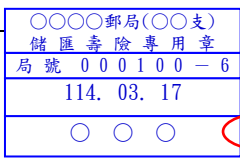
針對有配息之基金請指定並勾選一種收益分配方式,若未勾選或同時勾選兩項者均將以給付收益分配方式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不受勾選之限制。(註)

☐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給付收益分配(指定全數匯入以下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

◆受益人指定之申購暨買回授權匯款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並請檢附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立帳郵局	臺北北門郵局	局號	0 0 0 1 0 0 - 6	帳號	0 1 2 3 4 5 - 6
------	--------	----	-----------------	----	-----------------

註:本約定書經原留印鑑審核無誤後,受益人留存於投信公司之收益分配指示及Email將以該資料為準,並將以電子郵件收取對帳單,投信公司不另寄發實體對帳單。

以下由投信公司收件審核簽章						郵局章戳	
主管	經辦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戶號		
經辦: 主管:							

本約定書正本(共2頁)影印3份,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記及經辦、主管章後,1份交客戶收執,1份連同正本於日終送總公司儲匯處(正本交付投信公司),1份由各局留存。